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3.12.22 法律字第 1030351456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

要 旨：如將國軍人員之個人懲罰紀錄提供予他行政機關轉提供予民間企業，係屬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各款之一規定方得利用。又民間企業查詢有關個人隱私之政府資訊時，應由行政機關視該資訊是否為檔案，非屬檔案者，除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外，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主 旨：所詢擬提供民間企業查詢求職者於服役期間之個人懲罰紀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3 年 11 月 3 日國人整備字第 1030017973 號函。

二、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除第 6 條、第 54 條外，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雖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尚未施行，惟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特種個人資料仍屬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利用仍適用本法有關一般個人資料之規定。是就來函所述擬提供查詢之個人懲罰紀錄，如有屬本法第 6 條所稱「犯罪前科」或陸海空軍懲罰法之懲罰或其他行政罰之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目前於公務機關均仍應依本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辦理（本部 103 年 2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303502200 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三、次按本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同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來函說明一所述擬建立貴部與政府機關間之資訊共享機制，提供民間企業諮詢求職者於服役期間之個人懲罰紀錄乙節，是否指貴部先提供旨揭資料予另一行政機關，再由該機關將該資料提供予民間企業查詢？如是，則貴部將國軍人員之個人懲罰紀錄提供予他行政機關轉提供予民間企業，作為民間徵才考量用途，尚非屬於原蒐集該懲罰紀錄之人事管理（代號 002）特定目的範圍內，而屬特定目的外利用，如不符合本法第 16 條但書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事由，即應採同條但

書第 7 款「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方式。而蒐集旨揭紀錄之他行政機關，其蒐集、處理及利用該個人資料，亦應分別符合本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

四、再以，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及本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應注意其手段有助於目的之達成，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且對人民權益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衡平。貴部擬間接向民間企業提供旨揭個人懲罰紀錄乙節，對於各該國軍人員之隱私權非無侵害，亦可能終身影響其工作機會，扼殺其自省改正之機會，是否符合上開比例原則之規定，非無商榷之餘地；且就國軍軍紀之維護，現行已有陸海空軍刑法、陸海空軍懲罰法等規定可資適用，將服役期間之懲罰效果延伸於當事人之終身，是否有違誠實信用及侵害最小原則，亦非無疑，爰此部分建請貴部考量審酌旨揭擬採措施之必要性及正當性。

五、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及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故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則檔案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有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該檔案及政府機關得拒絕提供之規定，為政資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準此，民間企業查詢有關個人隱私之政府資訊時，應由行政機關視該資訊是否為檔案，分別依檔案法第 18 條或政資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提供；倘非屬檔案，則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管理機關就「公開所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是否提供，如屬公益大於私益時，始得提供之（本部 103 年 4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303504120 號函參照），併請注意。

正 本：國防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